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或「本公司」）出具本自願性公告以讓市場與投資者知悉中信及其相關子公司（「中信方」）就中信澳礦項目對 Mineralogy Pty Ltd（"Mineralogy 公司"）和 Clive Palmer 先生提起訴訟的進展。訴訟背景和歷史詳見本公司年報和半年報披露。

於 2023 年 3 月 7 日，西澳大利亞高等法院（"西澳高院"）Kenneth Martin 法官就上述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中信方早前入稟法院，希望通過此訴訟尋求判令 Mineralogy 公司（作為業權擁有者）：

- 向西澳州政府提交時間敏感的勘探調查工程所需的小型工程計劃書；
- 向西澳州政府提交支持中信澳礦項目長期運營的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書；
- 提供該項目長期運營所需的額外土地使用權；及
- 對部分地塊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涵蓋礦區可持續發展所需用途。

本公司早前曾披露過，中信澳礦的持續運營需要擴大目前的項目用地，以便繼續開採磁鐵礦石，以及堆放廢石和尾礦。

裁決理由中，西澳高院：

- 認定 Mineralogy 公司有義務同意中信方期待提交已久的小型工程計劃書或者由 Mineralogy 公司自行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以便為開展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所需的鑽探調查工作做好準備；

- 拒絕中信方要求的將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書現有文本提交，以及中信方此前提出的額外用地需求；及
- 認定 Mineralogy 公司有合同義務，就向州政府提交中信方目前承租區域內的州協議建議書的申請及批准提供協助和合作。中信方未來可以採取修訂州協議建議書路徑，包括先針對已承租的區域準備緩衝建議書。

西澳高院的裁決意味着中信方可以有途徑在已經承租區域內擴展礦坑和擴闊廢石堆場和尾礦儲存方面尋求項目建議審批。儘管這對中信澳礦的經營和財務並非最佳方案，但該方案可讓中信澳礦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繼續運營，並使中信方有時間通過必要步驟尋求支持項目生命期運營所需的額外土地。

中信對中信澳礦進行了大量投資，不但為西澳大利亞開創了一個全新的下游加工行業，也為當地社區創造了就業機會並帶來了重大經濟利益，Mineralogy 公司亦直接受惠。

中信澳礦面臨的挑戰已被廣泛報道，中信將繼續盡一切努力保持中信澳礦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各方創造價值。

本公司將認真研究並審慎對待該判決。如果有任何重大進展，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香港，2023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及奚國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